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金邱爺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邱映智

相　對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9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215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此有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8月1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1年8月16日，付款地為相對人公司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系爭本票到期後經相對人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尚餘513,359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

及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僅依相對人片面指述即准予強制執行，殊屬不妥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固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惟此係就系爭本票債務之存否而為爭執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蕭如儀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